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9日，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长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长林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长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陈长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陈长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空缺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陈长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长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